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

深市质龙市监撤告字〔2019〕坂R001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鑫依之柳服装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L77441325B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坂田街道杨美村旺塘23巷28号一楼103号

经本局查明，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鑫依之柳服装商行在2015年01月0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经营者系冒用卢凯健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卢凯健提交的申请表、报警回执、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5年01月06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鑫依之柳服装商行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如果对撤销该商事登记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。异议方式包括陈述、申辩、提出听证的要求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。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7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坂田街道杨美村旺塘23巷28号一楼103号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